

申 請 書

表二(參考範例)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主旨：本人所有宜蘭縣 宜蘭市 鄉鎮市 凱旋 段 小段

20 地號 土 地 (所有權持分 1/1)
 土地上建築改良物

為 ○○○道路路基拓寬 工程徵收，因徵收後殘
餘部分，面積 公頃過小、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
不能 為 相 當 之 使 用
僅併同該筆土地上之改良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
收。

上述土地如獲准一併徵收，有關除主徵收土地有土地徵收條例第九
條之情形，得併同申請收回外，不得單獨申請收回之規定，本人已
充份了解。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

蓋
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○○○

住 址：宜蘭市○○路○○號...

通 訊 地 址：同上...

電 話：0921○○○○○○...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
備註：就所須申請一併徵收項目於□內勾選